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的任职经历以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